

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  
施工工程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8、LSGZ[2026]033-ZC025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8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 - 30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 36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1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为卢氏县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8、LSGZ[2026]033-ZC025
  - 3、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主体新建及室内外装修、室内给排水、电气、医用管道、医用设备、高压氧舱等。
  - 4、招标控制价：¥2042563.38 元；一标段：642563.38 元；二标段：1400000.00 元；
  - 5、划分标段：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7、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内容；
  - 8、质量要求：一标段：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 9、计划工期（供货期）：一标段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二标段供货期：合同签订后配合基建同步安装调试
  - 10、建设地点：卢氏县人民医院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1、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1.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1.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近三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

3.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3.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1.8、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

截图, 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注: 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1.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标段:

3.2.1、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4、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A5级医用氧舱)。

3.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2.6、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 须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7、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2.8、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近三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

3.2.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3.2.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2.11、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2.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2.1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 五、投标人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8、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九、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万顺

电话：13938128739、0398-225899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监督单位：卢氏县人民医院监察室

联系人：冯晓燕

电话：13949777760、0398-7870394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卫展

电话：13639870271、0398-7870394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珊

电话：13030389566、0398-787988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6-33 号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br>联系人：卫展<br>电话：13639870271、0398-7870394<br>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王珊<br>电话：13030389566、0398-7879880<br>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6-33 号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卢氏县人民医院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标段      | 二标段  |
| 8   | 采购内容      | 二标段：医用高压氧舱（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9   | 供货期       |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配合基建同步安装调试  |
| 10  | 质量要求      | 二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
| 11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一年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br>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 15 日前   |
| 2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br>其他材料        |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br>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25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6 | 是否允许备选<br>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a> |

|    |                   |   |
|----|-------------------|---|
|    |                   | <p>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
| 28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p>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p> <p>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p>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4、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p> |

|    |                  |  |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0日08时40分；<br>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br>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br>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
| 3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03月3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依据评审办法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35 |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二标段采购预算价：¥1400000.00元<br>凡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6 | 中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  |
| 37 | 付款方式             | 以《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协定。  |
| 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3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二标段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br>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40 |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41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形式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核心产品为：<b>医用高压氧舱</b>。</p>   |
| 42 | 中标服务费     | <p>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b>代理费转账账户：</b></p> <p>单位名称：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CMRQ8J3X</p> <p>账号：411228010130021601</p> <p>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靖华路支行</p>  |
| 43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进行">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进行</a>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

|  |  |  |
|--|--|--|
|  |  |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http://120.194.249.36:10094/Bi</a></p> |
|--|--|--|

|  |  |   |
|--|--|---|
|  |  | <p>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p> |
|--|--|---|

|  |  |   |
|--|--|---|
|  |  | <p>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一）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3.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5、保证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

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有关各种检测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

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款、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仓储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14、投标有效期**

**14.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 **1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类似业绩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优惠承诺
- (10) 其他资料

##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6.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 19、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

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 六、评标与定标

###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4、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

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6.3 特别注意事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资格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

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等。

###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 **32、中标通知及定标**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4.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九、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35.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5.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7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一、招标代理费收取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7.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7.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医用高压氧舱 1 套

### 一、 执行标准：

1. TSG24-2015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150.1~150.4-2024 《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 《氧舱》
4. NB/T 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9. 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

### 二、 主要技术要求：

#### (一)舱体部分

1. 舱体结构形式：双舱四门卧式结构，采用平底结构。
2. 舱体规格：直径 $\geq 2800\text{mm}$ ，舱体长度 $\geq 8500\text{mm}$ ，提供产品的图纸及设计文件
3.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4. 治疗人数： $\geq 12$  人  
其中治疗舱 $\geq 8$  人，过渡舱 $\geq 4$  人
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6. 舱门形式及数量：采用高强度轻便门低压锁紧，（长 $\times$ 宽）1680x880mm,数量 4 个。
7. 照明灯数量： $\geq 12$  只  
其中治疗舱 $\geq 8$  只，过渡舱 $\geq 4$  只
8. 观察窗数量： $\geq 6$  只  
其中治疗舱 $\geq 4$  只，过渡舱 $\geq 2$  只
9. 递物筒透光尺寸：DN $\geq 300\text{mm}$

- 递物筒数量 $\geq 2$ 套，其中治疗舱 $\geq 1$ 套，过渡舱 $\geq 1$ 套
10. 舱内饰装材料：采用彩涂板装饰
  11. 舱内配吸氧装具：数量 $\geq 12$ 套  
其中治疗舱 $\geq 8$ 套，过渡舱 $\geq 4$ 套
  12. 药品柜： $\geq 2$ 套  
其中治疗舱 $\geq 1$ 套，过渡舱 $\geq 1$ 套
  13. 输液吊架： $\geq 2$ 套  
其中治疗舱 $\geq 1$ 套，过渡舱 $\geq 1$ 套
  14. 舱内座椅：采用沙发座椅  
其中治疗舱设置 $\geq 8$ 套，过渡舱设置 $\geq 4$ 套。
  15. 舱内地板：采用大理石地砖，防滑、耐磨。
  16.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 $\geq B1$ 级。
  17.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管（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18.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治疗舱 $\geq 2$ 套，过渡舱 $\geq 2$ 套
  19.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20. 管路材质：压力调节系统中供气管路及消防系统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供排氧管路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
  21. 配备消防系统：设置 $\geq 1\text{m}^3$ 气水罐 数量 $\geq 1$ 台
  22. 数据存储设备：数量 $\geq 1$ 套
  23.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24.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 **(二)控制中心（总控制台）**

### **总体要求**

1. 总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经专业加工而成；
2. 外观采用梯形钢琴式结构矮化设计、方便观察及操作，更具人性化特点；
3. 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

4. 不同方位的舱室，在控制盘面上确定对应的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
5. 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
6. 为了确保该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系统，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 PRC 控制系统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

### 系统配置

- |                        |                  |
|------------------------|------------------|
|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 数量≥1 台           |
| 2. 音乐播放器               | 数量≥1 台           |
| 3. 触摸屏                 | 数量≥2 套           |
| 4. 转子流量计               | 数量≥12 套          |
| 5. 测氧仪（双路显示）<br>及应用照片） | 数量≥2 套（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6. 温湿度变送器              | 数量≥2 套           |
| 7. 标志、铭牌               | 数量≥1 套           |
| 8.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        | 数量≥4 套           |
| 9. 供排氧操作阀门             | 数量≥4 套           |
| 10. 压力显示系统             | 数量≥7 套           |
| 供气压力表                  | 数量≥1 只           |
| 普通压力表                  | 数量≥2 只           |
| 精密压力表                  | 数量≥2 只           |
| 供氧压力表                  | 数量≥1 只           |
| 消防压力表                  | 数量≥1 只           |
| 11. 定标阀                | 数量≥4 套           |
| 12. 采样流量计              | 数量≥4 套           |
| 13. 应急呼叫装置（触摸屏控制）      | 数量≥2 套           |

###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数量 2 台，排气量≥1.9m<sup>3</sup>/min ，排气压力 1.25MPa；
2. 冷冻式干燥机：    数量 2 台，处理量≥2.5m<sup>3</sup>/min ，工作压力 1.25MPa；
3. 储气罐：            总容积≥15m<sup>3</sup>；

4. 配油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6. 采用一种电动调节阀技术

#### **(四)呼吸气系统**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
2. 单人供氧截止阀：数量 $\geq 12$ 套；
3. 供氧缓冲管：数量 $\geq 4$ 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数量 $\geq 12$ 套；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数量 $\geq 12$ 套，每组控制面板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 氧舱专用舱内氧浓度调节执行系统：数量 $\geq 2$ 套；
7. 缓冲式排氧系统：数量 $\geq 4$ 套。
8. 供、排氧管道总成：数量 $\geq 2$ 套。

####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壁挂式冷暖空调器  
其中治疗舱 3P 数量 1 台；过渡舱 3P 数量 1 台
2.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3.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 **(六)监控系统**

1. 配备彩色 55 寸液晶显示器：数量 1 台，安装位置便于操作人员观察舱内情况
2. 彩色摄像一体机：数量 $\geq 6$ 台（氧舱万向调节监控装置）；
3. 存储功能硬盘录像机：数量 1 台。

#### **(七)消防系统**

1.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
  - 1.1. 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
  - 1.2.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
  - 1.3. 并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采用一种空气加压氧舱消防水柜技术
3. 配备气水罐：总容积 $\geq 1\text{m}^3$

#### (八)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其安全性，需满足 YY/T0708-2009/IEC60601-1-4: 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 1.1.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 1.2.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 1.3.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9. 具有一种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

#### (九) 应急安全项目

1. 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  
其中治疗舱 数量 2 只，过渡舱 数量 2 只
2. 储气罐配置安全阀 数量 1 只
3. 气水罐配置安全阀 数量 1 只
4. 递物筒  
配装压力锁定装置 数量 1 套  
递物筒配装低压自动开启装置 数量 1 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  
其中治疗舱 数量 1 只，过渡舱 数量 1 只
5.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6.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7.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并涂红色标记；  
其中治疗舱 数量 1 套，过渡舱 数量 1 套
8. 舱内饰装用材达 B1 级以上消防等级；

(十)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 12130-2020 《氧舱》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         |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r>2.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A5 级医用氧舱）。 |
|     |         | 履行合同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
|  |  | 企业税收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近三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   |
|  |  | 信用承诺   |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
|  |  | 控股关系证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  | 其他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

|   |             |       |   |
|---|-------------|-------|---|
| 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br>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   |             | 其他要求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形  |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

|                       |                |   |
|-----------------------|----------------|---|
|                       |                |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b>技术部分<br/>(60分)</b> | 技术参数<br>(30分)  |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基础上扣 5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项大于 5 项的，视为无效标处理。</p>   |
|                       | 供货方案<br>(15分)  | <p>供货计划方案内容（联系电话、时间、地点、组织等）的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等内容（流程、时间及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交货期、切实可行者且详细保障相关措施合理得 15 分；</p> <p>2、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措施可行性不强得 8 分；</p> <p>3、投标文件内容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 3 分；</p> <p>4、未提供者得分</p>   |
|                       | 质量保障措施<br>(5分) | <p>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切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p> <p>1、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完善、清晰合理得 3 分；</p> <p>3、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得分。</p>  |
|                       | 进度保障措施<br>(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进行打分。</p> <p>1、工作计划、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方案详细全面、保障措施</p>   |

|                |                 |  |
|----------------|-----------------|--|
|                |                 | <p>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需要完善得 3 分；</p> <p>3、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善且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得分</p>  |
|                | 应急保障方案<br>(5 分) | <p>根据应急保障机制及质量问题处理时限、应急制度、服务流程及关键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内容全面详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的得 3 分；</p> <p>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企业业绩<br>(4 分)   | <p>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br>(4 分) |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优惠承诺<br>(2 分)   | <p>1、客户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合理且实用性高的得2分；</p> <p>2、为客户提供的优惠承诺内容较为合理、实用价值一般的得1分；</p> <p>3、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

###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依次排序。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60%

(3) 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10%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3.2.2 定标办法**

1、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2.3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3.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期完成供货保证书。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

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

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保证销售过程中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br>注： 投标报价含货物费、运输费、税费、卸车费等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质 保 期      |   |
| 供货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参数及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

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五、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供应商业绩

(格式自拟)

##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对本次投标有利的资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说明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